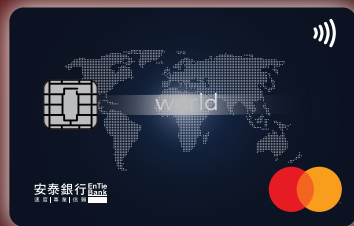


安泰銀行 世界卡 權益手冊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

■ 年費

世界卡	首年免年費，正卡年費15,000元，附卡免年費
-----	-------------------------

- 正附卡合併年消費達新臺幣30萬元以上或每年新增理財往來達一定門檻(含基金、保險等(不含存款))，即可享次年免年費。詳情請洽理財服務專員。
- 正附卡合併年消費超過15萬未達30萬，前年度無新增理財往來，年費折半收取。
- 正附卡合併年消費超過15萬未達30萬，前年度有新申購投資理財商品任一項(不含存款)，免收年費。
- 年費若有調整以本行公告為準。

■ 循環信用利率

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客戶將依「與本行往來情形」、「繳款紀錄」、「消費狀況」及與「同業往來情形」給予評分，訂定差別利率：

舊卡友	基準利率共分為五級，即8.88%、10.88%、12.88%、14.88%、15%；並因應市場變化調整循環利率增減比率及級距，以為本行持卡人所適用之循環利率。
新卡友	將依本行綜合評分之結果，提供六級基準利率，即10.88%、11.88%、12.88%、13.88%、14.88%、15%；持卡滿12個月後，即依舊卡友評分基準檢核其適用利率。
優惠還款專案卡友	包含原代償專案、帳務分期專案卡友將依申辦之優惠還款專案而享有不同優惠利率；另新增消費款之適用利率將比照信用卡客戶之評分方式給予不同之適用利率。

- 循環信用利率之調整係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底，依上述信用評分評核調整且於次月之帳單通知並生效適用。
- 發卡機構將依信用評分制度，針對持卡人(含正、附卡)之繳款紀錄、使用情形、與本行往來情形、聯徵中心之債信、負債及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等，每三個月評估一次持卡人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並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及適用期間，且於調整前60日通知。
- 如對於適用利率有任何問題者，歡迎主動與本行客戶服務專線412-8077聯繫。
-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06月18日

■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當期新增消費金額之10%加上前期累計未付信用卡消費款項之5%（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卡片毀損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及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等其他應繳費用。

■ 循環信用利息

- 依持卡人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
- 依持卡人消費帳款入帳日起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 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整，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餘額代償部分係依客戶所申辦方案計算代償利息。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為該筆預借現金金額x3.5%+新臺幣100元。

■ 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1.5%計算之國**

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目前各國際組織作業手續費皆為交易金額之1%，發卡機構自身作業所需之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0.5%)，發卡機構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如有變更，依發卡機構通知後調整收取。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結匯日」，係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NCCC)處理該筆帳款之日，可能與持卡人實際交易日之日期不同。國外消費刷退是否退還交易手續費，係依各國際組織規範辦理。

國際組織	刷退國外消費是否退還交易手續費
VISA	否
MASTERCARD	是
JCB	否

■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另收取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三期，收取方式如下：

- 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範例說明》

以本行結帳日每月2日(循環信用利率以15%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3/15：林先生簽帳NT\$15,000（假設上期應繳總額為0）
3/20：該筆消費入帳
4/2：林先生帳單列印本期應繳總金額NT\$15,000(最低應繳金額NT\$1,500)
若林先生於4/18(繳款截止日)：
(1) 繳全額NT\$15,000，則無循環利息。
(2) 繳最低應繳金額NT\$1,500，則5/2帳單除有尚欠之NT\$13,500外，另有循環信用利息NT\$232。其算式如下：

應繳款 (NT\$15,000 - NT\$1,500)	X	日息 0.00041	X	天數 42 (3/20~5/1)	=	利息 NT\$232
---------------------------------	---	---------------	---	---------------------	---	---------------

- (3) 繳NT\$14,100，尚餘NT\$900未繳，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 (4) 承上例，惟林先生於4月18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5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300；於5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6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400；於6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7月2日帳單結帳時，需繳納違約金NT\$500。
※其餘結帳日之計算方式，以上列類推。

■ 調閱簽帳單副本費

無論是國內或是國外簽單，每筆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卡片掛失費

免收。

■ 卡片毀損補發費

每卡每次新臺幣200元整。

■ 機場貴賓室卡毀損補發費

每卡每次新臺幣250元。

■ 補發帳單(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手續費

三個月內免收。

三個月以前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則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寄帳單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退票手續費

免收。

■ 分期付款遲延利息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逾期繳款，將就未清償之「每月應攤還分期本金」，自繳款截止日次日起按日計收遲延利息，並依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息，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範例說明》

張先生繳款截止日為4/3，延遲至4/17繳款，計息起期間為4/4~4/17共為14天。

循環信用利率以15%計算，日息為0.00041(以15%除以365日)。

遲延利息計算方式：分期計息本金 X 日息 X 計息天數 = 遲延利息(小數點後取2位之後四捨五入)。

遲延利息合計：加總各筆遲延利息，並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各筆分期計息本金		日息 (15%/365日)		計息天數 (4/4~4/17)		分期付款遲延利息
1,000	X	0.000410	X	14	=	5.74
800		0.000410		14		4.59
600		0.000410		14		3.44
500		0.000410		14		2.87
分期付款遲延利息合計						17.00

■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次新臺幣200元。

■ 緊急替代卡申請費用

VISA每張US\$ 175，JCB每張US\$80，上述金額若有調整，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佈為準。

■ 電話語音繳稅/PAYTAX網路繳稅/行動支付APP繳稅《繳納方式》

- 電話語音繳稅
當地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1366轉 166#；當地電話號碼為7碼或8碼，請撥412-1366轉 166#；行動電話及外島，請撥02(或04或07)-412-1366轉 166#；國外地區，請撥886-2(或4或7)-412-1366轉 166#。
- PAYTAX網路繳稅：https://paytax.nat.gov.tw/《手續費》
 - 繳納地方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及其他各類信用卡可繳納之地方稅)115年免收手續費。
 - 繳納國稅(營業稅、綜所稅補徵及其他各類信用卡可繳納之國稅)
 - 查(核)定稅款在新臺幣30,000元(含)以下，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99元。
 - 查(核)定稅款超過新臺幣30,000元(不含)，每筆收取手續費為應納稅款之1%。
 - * 綜合所得稅手續費依本行活動公告為準。
 - * 各項稅費實際開徵與截止日期、信用卡可繳納之稅款項目以各機關公告為準。

■ 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繳納各項服務手續費

- 手續費計費適用年度：115年
- 交通罰款或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行照規費/公路養管費(原汽燃費)《繳納方式》
 - 網路繳費：監理服務網 (www.mvdis.gov.tw)
 - 電話語音繳費：電話號碼為6碼地區，請撥41-1366；電話號碼為7碼或8碼，請撥412-1366；行動電話及外島，請撥02(或04或07)-412-1366；國外地區，請撥886-2(或4或7)-412-1366。並輸入您欲繳納費用之語音代碼即可，「行照規費」語音代碼167#；「交通罰款或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語音代碼168#；「公路養管費(原汽燃費)」語音代碼169#。《手續費》
 - 交通罰款或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20元。
 - 公路養管費(原汽燃費)：每筆為繳交費用的1%
- 中華電信資費《繳納方式》
 - 網路繳費：中華電信繳費網站 (https://123.cht.com.tw/Bill)
 - 電話語音繳費：市內電話請撥打123；行動電話請撥打0800-080123。《手續費》
 - 每筆新臺幣10元。
-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繳納方式》
 - 網路繳費：監理服務網 (www.mvdis.gov.tw)《手續費》
 - 新臺幣2,000元(含)以下，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20元。
 - 新臺幣2,000元(不含)以上，每筆收取手續費為收費項目之1%。

■ 退還信用卡溢繳款費用

- 本人安泰銀行帳戶：免收。
- 匯入他行帳戶：每筆匯費新臺幣30元。
- 支票退款：須支付費用新臺幣78元(含開立本支費用新臺幣50元及郵資費用新臺幣28元)。

■ 繳交學雜費之手續費

《繳納方式》
請依各學校提供之繳費管道繳納。
《費用說明》
繳交學雜費免收手續費。

■ 每筆消費即時簡訊通知服務費用

每年自費新臺幣100元或以紅利點數3,000點抵扣本項服務。
《注意事項》

- 請由正卡人提出申請設定，計費包含正、附卡。
- 本服務為年度續約制，未來電取消，則次年自動續約一年；未到期之服務費用不得請求退還部份費用。
- 非因手機未開機、系統問題、收訊不良或天災等無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收到刷卡簡訊時，請與本行客服中心412-8077(手機請加02)聯繫。
- 持卡人之刷卡交易記錄查詢，請洽本行客服中心確認，實際以本行提供資料為準。為確保您的權利，如需更改傳送刷卡簡訊之手機號碼，亦洽本行客服中心412-8077(手機請加02)。

■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含醫指付+APP)業務手續費

- 手續費計費適用年度：115年
- 公務機關醫療院所費用/醫指付/繳納其他費用：免手續費。
- 公務機關罰款性質交易：每筆新臺幣10元。

■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業務手續費

- 各項公務機關費用/國營事業/公/私立醫療院所(醫美、健檢及產後照顧等非醫療項目不適用)：115年免收手續費。
- 罰單性質之繳費項目，其手續費級距表如下：

罰單性質單筆繳費金額	手 續 費
1元-998元	2元
999元-9,993元	7元
9,994元-49,990元	10元
49,991元-99,980元	20元
99,981(含)元以上	35元

■ 消費分期說明

分期期數	最低設定金額	年利率	優惠期間
3期	新臺幣3,000元	0%	115/12/31止
12期	新臺幣1,000元	9.70%	
24期		14.56%	

- 利息計算方式採用年金法計算(本息平均攤還)。
- 消費分期付款以消費金額10萬元分12期年利率9.70%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9.7%。
- 本項分期不適用繳交個人綜所稅。**

繳款方式

■ 便利商店繳款

請您持帳單印有「便利商店繳款條碼區」之指示至全省統一、萊爾富等便利商店繳交信用卡款(免收手續費)，其繳款單據請從實際繳款日起保留繳款收據一個月，以備查帳。您的帳款將於三個工作天入帳。便利商店只代收信用卡款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0元(含)，如超過新臺幣20,000元或超過代收期限時，請以其他繳款途徑繳納。

■ 自動轉帳

以正卡持有人名義在下列金融機構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便可申請自動轉帳扣繳本行信用卡款項：

- 安泰商業銀行
- 郵局
- 臺灣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新光商業銀行
- 兆豐商業銀行
- 京城商業銀行
- 淡水信用合作社

註一：每戶僅限指定上述一家金融機構辦理自動扣繳，若您申請之初未及辦理，請另索取「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於填妥後逕寄本行信用卡中心辦理。
註二：辦理自動轉帳生效後，本行將於每月繳款通知書上列印您的扣繳行庫名稱、帳號及金額，請避免另行繳款，以免重複扣款。
註三：本行自動轉帳得以正(附)卡持卡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於本行開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辦理。

■ 本行繳款

持本行繳款通知書至安泰商業銀行各營業單位，以現金或支票繳納。

■ 代收銀行或郵局繳款

持本行繳款通知書到指定之代收銀行、郵局各分支機構櫃檯繳納。

■ 自動櫃員機轉帳

利用各行庫(含郵局)金融卡在全省貼有可跨行轉帳之自動櫃員機，依其轉帳指示，輸入您個人的跨行自動櫃員機轉帳帳號及金額即可。

■ 支票繳款

開具抬頭為「安泰商業銀行」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並填寫身分證字號或信用卡卡號，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4樓「安泰銀行信用卡中心」收。為避免因交換作業延誤入帳時間，請於繳款截止日前一天寄達。(非北市之票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一星期寄達)。

■ 語音轉帳

利用本行語音服務專線412-8077(手機請加02)轉帳繳交信用卡款項(限本行設有語音自動轉帳之存戶使用)。

■ 全國繳費網

全國繳費網以晶片金融卡(需自備讀卡機)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限繳本人帳單)繳交信用卡款(免收手續費)，銷帳編號請輸入「888+正卡人身分證字號」共14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需轉換為數字二碼，A為01、B為02...依此類推。

旅遊平安保險

5,000萬元旅遊平安險(含海外全程意外險500萬)+全球購物保障保險30萬(GPP)

只要持卡人以本行世界卡刷付本人、配偶及受本人扶養未滿25歲之未婚子女的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旅遊團費，即可享有尊榮頂級旅遊保障，無論您身在何處，都能安心自在。

■ 旅遊平安險

項	目	世界卡	備 註
	旅行平安險	5,000萬元	-----
	意外傷害醫療	20萬元	實支實付
	海外全程意外險	500萬元	-----
旅遊不便險	班機延誤F/D (4小時以上)	7,000元	實支實付
	行李延誤L/D (6-24小時以上)	7,000元	實支實付
	行李遺失L/D (24小時以上)	3萬元	實支實付
	劫機險	5,000元(日)	-----

只要持卡人刷本行世界卡支付購買物品之全額價款，無論在國內或全球各地，自簽帳日起算30日內且於該承保信用卡到期日前因發生搶奪、強盜、竊盜等原因所致損失，即可獲得保險公司理賠，讓您享有全球購物的貼心保障。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30萬（GPP）

世界卡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300,000元
每一項目給付上限	35,000元
每一事故之自付額	20%，最低1,000元

- 本項權益優惠期限至116/04/30止。
- 詳細賠償金額、保障範圍、除外不保事項等，請參照本行官網上揭露之保險公司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若有其它未盡事宜，一切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 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國際機場優惠停車

■ 世界卡優惠停車

出國旅遊，只要持卡人以本行世界卡刷付當次國外旅遊團費或全額機票，且單筆金額達1萬元以上(含)，於停車取車時出示本行世界卡及相關證件即可享有全年不限次數，每次最長20天(含)之免費停車服務(自刷卡日起90日內適用)。出國旅遊或洽公別忘了刷最超值的安泰銀行信用卡！

- 若未符合免費使用資格或停車超過免費天數，卡友需支付停車費用。

■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地點

桃園國際機場-大園停車場

電話：03-385-2888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544號旁(第三停車場)

《停車注意事項》

1. 活動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2. 免費停車不提供預約服務，每人每次限停放一部車，並需出示「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本行信用卡及護照(或身分證)方可享有，**信用卡未攜帶或卡片註銷停用則無法使用本服務。**
3. 停車場專車機場接/送服務內容依廠商提供為準。
4. 超過本行提供優惠天數之停車費用或其餘卡種卡友，依實際停車天數由持卡人自行支付停車場每日280元之停車費。
5. 免費停車服務適用期間內，經本行核對並無機票或團費之刷卡記錄，將視各卡每次使用最長停車優惠天數，依停車場牌告停車價格(目前為350元/天)之八折，酌收每日新台幣(以下同)280元之停車費，並逕自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範例說明】

世界卡持卡人已於當年度使用免費停車服務，當次停車天數25天時，持卡人需自付停車費用說明如下：

因超過優惠每次使用最長天數(世界卡為每次最長20天)，故持卡人自行支付停車費用予停車場：

280元/天 × 5天 = 1,400元

6. 已完成停車場車輛停置作業，惟因故未出境者，卡友需依停車場牌告停車價格之八折支付停車費。
7. 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連續假期期間請於機場報到時間再提前2小時至停車場現場等候入場，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恕不另行公告。
8. 停車場之服務只供停車，並不負保管之責，其餘服務事項請洽大園停車場。
9. 本行得保留是否繼續、修改及對活動內容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等規範辦理。

桃園國際機場-晶順停車場(採預約制，限室外停車場享免費停車優惠)

電話：0981-520-050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291之1號

- 使用本優惠應於停車日前5個工作天來電預約；連續假日需提早前10

個工作天預約，預約時應先告知為安泰銀行客戶。預約車位只保留30分鐘，若須延遲或提早到場請先來電告知預定抵達時間。未預約到場停車則無法確保有停車位。

《停車注意事項》

1. 活動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2. 本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需先完成預約方可到場停車，每人每次限停放一部車，並需出示「支付機票或團費」之本行信用卡及護照(或身分證)方可享有，**信用卡未攜帶或卡片註銷停用則無法享有本項優惠。**
3. 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停滿為止，未預約而到場停車則無法確保有停車位。
4. 停車場專車機場接/送(含收費項目)、車輛水箱加水、車胎充氣、電力救援等服務依服務據點公告為準。
5. 免費停車服務適用期間內，因經本行核對並無機票或團費之刷卡紀錄，而未享有免費停車優惠者，將依實際停車天數及停放室外或室內停車場，分別收費如下：

繳付單位 / 室內外停車場	安泰銀行信用卡帳單計收	現場支付晶順停車場
室外停車場 (每日新臺幣200元)	新臺幣200元	無須支付
室內停車場 (每日新臺幣350元)	新臺幣200元	新臺幣150元

6. 超過本行提供優惠天數之停車費用，依實際停車天數，停放室外停車場由持卡人支付停車場每日200元之停車費。停放室內停車場由持卡人現場支付停車場每日350元之停車費。

例：世界卡持卡人使用免費停車服務，當次停車天數25天時，持卡人需自付停車費用說明如下：

繳付單位	安泰銀行信用卡帳單計收	現場支付晶順停車場
室外停車場	無須支付	因超過優惠每次使用最長天數(世界卡為每次最長20天) 故計收停車費用： 200元/天 × 5天 = 1,000元
	停車天數25天費用共計1,000元	
室內停車場	無須支付	因停放室內停車場故加收停車費用： 150元/天× 20天 = 3,000元 因超過優惠每次使用最長天數(世界卡為每次最長20天)，故計收停車費用： 350元/天 × 5天 = 1,750元 3,000元+ 1,750元=4,750元
	停車天數25天費用共計4,750元	

7. 已完成停車場車輛停置作業，惟因故未出境者，卡友須支付停車費。
8. 停車場之服務只供停車，並不負保管之責，其餘服務事項請洽晶順停車場。
9. 本行得保留是否繼續、修改及對活動內容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等規範辦理。

全球國際機場貴賓室服務

本行世界卡之正附持卡人於使用機場貴賓室前90天內，以名下之安泰銀行世界卡(含附卡)刷付當次國外旅遊團費或全額機票，且單筆金額達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者，即可免費使用全球已簽約之機場貴賓室服務，使用次數按正附卡持卡人歸戶合併計算，每年以12次為限。

超過免費使用次數部分，每次以紅利點數6,000點抵抵，紅利點數不足者依每人每次新臺幣850元收取費用(由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

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含)者，可多享有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一次，累積消費金額每超過新臺幣10萬元再增加一次，以此類推。(例：前一年累積消費金額為新臺幣55萬元，即當年度可享四次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

機場貴賓室使用說明

1. 機場貴賓室服務限持新貴通會員卡(Prioritypass)本人使用，如欲攜伴同行賓客不論是孩童或大人，每位每次享優惠價850元，且自持卡人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攜伴費用，攜伴人數及年齡限制以貴賓室現場所示。
2. 新貴通會員卡採事後核發制，凡本行世界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正附卡持卡人均得於核卡並開卡後，致電本行客服中心412-8077(手機請加02)或0800-005-999提出申請，或可線上透過e櫃檯申請新貴通會員卡。每位持卡人限申請乙張新貴通會員卡，同時持有世界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者，亦僅核發乙張新貴通會員卡。
3. 機場貴賓室服務之使用次數按正附卡持卡人歸戶合併計算。正卡持卡人同時持有本行多張信用卡時，適用其持有之最高等級正卡卡別優惠規格，不予重複累計；附卡持卡人同時持有不同正卡持卡人卡之附卡時，使用次數將與其新貴通會員卡綁定之正卡持卡人歸戶計算，不予重複累計。
4. 若持卡人持有之本行世界卡已失效，則新貴通會員卡亦同時失效。
5. 新貴通會員卡於效期內有遺失或被竊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本行，並即時完成掛失手續；若因未掛失而遭他人冒用，須由持卡人自行承擔遭冒用之損失。
6. 新貴通會員卡於效期內有掛失或毀損狀況，補發卡費用每卡為NT\$250，若於效期內掛失或毀損但不需補發則無需收費。

7. 為維持貴賓室使用品質，各機場貴賓室可能會依實際情形限制使用人數，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8 「新貴通」全球機場貴賓室之提供地點、設備、貴賓室開放時間及相關約定條例，以新貴通組織公告為主，最新資訊請上網查詢 (<https://www.prioritypass.com/zh-TW>)。
9. 安泰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或取消活動內容之權利。
- 新貴通會員卡申請及掛失專線：
412-8077(手機請加02)或0800-005-999
- 本優惠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如有延長本行將於本行網站 (www.entiebank.com.tw)公告。

機場接送服務（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5/12/31止）

本行世界卡之正附持卡人於預約使用機場接送服務時，需於使用服務「前90日內」以安泰銀行世界卡刷卡支付當次國外旅遊團費或全額機票，且單筆金額達新台幣20,000元(含)以上至新台幣39,999元，享指定指定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免費優惠1次，單筆達新台幣40,000元（含）以上且付款成功者，可享「指定國際機場接送去回程各1次之免費優惠服務」，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活動期間歸戶享最高6次。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金額達新台幣40萬元(含)者，可多享有免費使用機場接送一次，累積消費金額每超過新台幣10萬元再增加一次，以此類推，本活動接/送機限使用於台灣本島之指定接送地區。優惠次數須於活動期間內使用完畢，活動結束仍未使用完畢則視同放棄權利。

若超出原先免費服務之次數，本行將於事後以每趟次NT\$1,100收取費用。

《預約方式》

貴賓欲使用本服務時，應於出發日三個工作天前預約；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三天（含）以上之連續假日，請依預約網頁指定日期提前預約。

電話專人服務：04-3602-3316

網路預約服務：<https://www.youfirst.com.tw/entiebank/airport/>

■ 免費機場接送服務適用指定區域及卡友跨區加價表

區域	桃園機場	松山機場	清泉崗機場	小港機場
宜蘭縣市	1,500	700		
基隆市	200	免費		
台北市				
新北市	免費			
桃園市	免費	免費		
新竹縣市	200	400	200	
苗栗縣市	700	1,600	免費	
台中市	1,200	1,900		2,600
彰化縣市	1,400			2,400
南投縣市	1,900		200	2,600
雲林縣市	2,500		900	1,700
嘉義縣市	2,900		1,250	1,400
臺南市	3,400		2,200	250
高雄市	4,400		2,600	免費
屏東縣市	5,100			200
花蓮縣市	5,400			
臺東縣市	6,100			4,100

預約專線：04-36023316

《機場接送注意事項》

1. 預約時間：貴賓欲使用本服務時，應於出發日三個工作天前預約；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三天（含）以上之連續假日，請參考官網詳細日期提前預約。工作日之定義係指台灣人事行政局公佈需上班的時間(不包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及使用當日)。
2. 預約行程變更/取消
變更時間/預約資料：
- 預約貴賓欲變更資料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來電服務專線 04-36023316；惟如遇春節或連續假期，則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來電。
 - 若異動日期或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則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連續假期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來電。
 - 若於24小時內來電，則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
- 網站取消預約：
- 如欲取消接送行程，貴賓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至專屬預約網站取消行程。
 - 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貴賓須支付全部費用。
- 電話取消預約：
- 如欲取消接送行程，貴賓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來電服務專線取消行程。
 - 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貴賓須支付全部費用。
3. 等候時間
- ※送機待時：貴賓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30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貴賓仍須支付費用。
- ※接機待時：接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為90分鐘，若超過90分鐘以上，仍無法與貴賓聯繫，則視同貴賓已使用乙次服務，預訂費用將不退還；若預約時間為指定時間者(註)，司機於指定時間

起算90分鐘後離開，並視同持卡人已使用過該單趟服務。若持卡人須待時接送，需視司機行程允許，第91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120分鐘(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或指定時間起算)。肯驛國際保留接受貴賓待時接送權利。

※指定時間：係指依持卡人指定時間，非航班表定抵達時間前往接機。預約時如原預約航班與表定接送時間不符，則接送當日將依持卡人指定時間前往服務，服務人員將不再確認原預約航班抵達時間。

※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肯驛國際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四小時(含)抵達台灣則視同持卡人取消，將退回客戶權益次數及退刷此筆交易金額，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肯驛國際不再另行派車。

※若航班取消(依國際機場當日航班公告時刻表為準)，肯驛國際因無法確認客戶新航班資訊，將退回客戶權益次數及退刷此筆交易金額，客戶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肯驛國際不再另行派車。

4. 本服務提供四人座車或七人座車服務，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有最終決定派車權。貴賓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5. 僅提供單點加點接或送服務，須以順向且同縣市為原則，上下車順序將依據規畫行程路線順暢為準則，收費標準視持卡人本人接送地點與停靠點之距離收費，由「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線上報價。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若須加點服務需事先電話預約，恕不接受當日臨時增加停靠點或變更接送地點，「肯驛國際」保留接受貴賓本人加點停靠之權利。
6.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每人NT\$500萬乘客險。
7. 搭乘說明

- 貴賓於行前請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報到時間，及自行評估路況(如塞車、中途停靠點等)及車程，提前預約送機出發時間，「肯驛國際」不負因路況如塞車等因素造成無法登機之責任。
- 本服務僅提供一般平面道路機場接送服務，恕不配合指定進入地下／立體停車場，或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下樓。
- 班機提早或延誤：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貴賓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肯驛國際」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四小時(含)抵達台灣則視同貴賓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保留權益。
- 限貴賓本人使用，上車前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三照之一)供司機認證，如現場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視同自費價格收取機場接送費用。
- 預約本服務當天如遇颱風來襲或國內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為保障服務人員人身安全，若地方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且接送當日的平均風力達到七級風或陣風達到十級風時，「肯驛國際」有權暫停機場接送服務，將主動致電通知貴賓取消本服務，並返還貴賓權益及退還原車資費用，「肯驛國際」保留最終決定派車權。

8. 司機資料發送時間：

接機：服務前六小時將所派司機、車輛等相關資訊更新於肯驛隨行電子券，並於貴賓所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送機：使用日前一日 18:00後將所派司機、車輛等相關資訊更新於肯驛隨行電子券，並於貴賓所預約之時間準時於預約地點等候。

9. 同行人數：除限定貴賓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
10. 車輛調度：如遇連續假期及春節期間造成車輛調度問題時，「肯驛國際」得以計程車做為替代方案以順利完成接送服務，貴賓如未同意車輛調度的服務條款，將無法完成本項服務的預約。
11. 為維護後續乘客之權益及車內清潔，嚴禁於車內抽煙、嚼檳榔，貴賓若因上述情事或車內飲食，導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須由貴賓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詳見【加價項目表】)。
12. 機場接送服務因應客戶選擇，有不同的加價項目，如有任何疑慮建議改以其他交通方式至機場。※接送車型、時段、地區、特殊行李需求、遇連續假期及其他加價服務，請詳閱「自費及加價項目表說明」。
13.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負責處理。
14. 特殊行李注意事項：
- 基於法令規定，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載運之違禁品，如毒品等，恕不接受預約，如遇持卡人/貴賓自行攜帶，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所發生之刑責將由持卡人/貴賓自行負責。
 - 為尊重後續其他乘客權益，接送服務未提供如：骨灰／祖先牌位等載運服務。
 - 如有特殊行李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如未事先告知，造成當天無法完成接送服務，將視同持卡人/貴賓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貴賓仍須支付費用。
 - 易碎品/貴重物品排除條款：行李中包含易碎物品或貴重物品須於載運前告知，並請自行妥善包裝及負擔保管責任，如持卡人/貴賓評估可放置於後車廂，因而造成物品損壞或遺失，肯驛國際將不負擔相關損害責任。

-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如遇承載行李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而影響行車安全，「肯驛國際」將有權拒絕載運。
- 特殊行李載運規範未盡事宜，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範為準。

15. 兒童安全座椅說明

- 因應政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4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小客車，須依相關規定繫安全帶、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持卡人/貴賓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持卡人/貴賓預約本服務時未主動告知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或未加費選擇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者，「肯驛國際」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
- 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須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詳見【加價項目表】)
 - 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請依幼童實際體型選用適當之安全座椅 / 增高座墊，以下資訊僅供參考

年 齡	備 註 說 明
每一事件給付上限	選用符合交通部法規規範之安全座椅
2-4 歲且體重 18 公斤以下	
4-12 歲或體重 18-36 公斤	選用增高座墊 (如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

- 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數量有限，若預約額滿時，須請持卡人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如持卡人未自備相關設備者，於途中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持卡人自行承擔。
- 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持卡人須於原約定時間前24小時來電服務專線取消，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後向式安全座椅



前向式安全座椅



增高座墊示意圖



16. 寵物隨行說明

- 寵物加價：為維護所有車輛搭乘者權益以及車輛行駛間安全考量，預約本服務如欲攜帶寵物同行，請於預約時主動告知並配合說明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於預約時告知，恕無法提供寵物同行接送服務。
- 貴賓須另行支付清潔費用NT\$800。
- 貴賓僅限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詳見【加價項目表】)。
- 貴賓須攜帶寵物籠，全程寵物須安置於籠內並放在七人座車行李區載運。
- 籠子空間大小必須足以讓寵物舒適的轉身、站立或躺下。
- 全程寵物須安置於籠內並放在七人座車行李區載運，每車寵物攜帶上限最多2隻，若寵物未超過14公斤，最多可以有兩隻裝在同一籠子中，超過14公斤則需以單一籠子託運。
- 寵物籠尺寸說明：高-由地面至耳尖或頭頂（以較高者為準）。寵物自然站立時耳朵不可觸及箱頂。長-不得少於寵物身長加半高之總合。寬-不得少於寵物二倍肩寬。

17. 如因資料傳送時間差重複預約，超出原先免費服務之次數，本行將於事後以每趟次NT\$1,100收取費用。

■ 加價項目表

項目	價格說明
夜間服務費	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23:00-06:00，酌收200元
連續假期加價	連續假期收費，酌收400元
車輛升等	七人座車：300元/月、進口豪華轎車：300元/件
同縣市順向停靠點	5公里內200元，超過第5公里每公里加收50元(未滿1公里者，以1公里計)，以增加額外一點為限，包含中途返回原接送地點，超過15公里不允加點。
安全座椅	300元/座(含增高座墊)
清潔費用	最低800元起，若為車輛毀損所致之相關修繕及營業損失費用，將依個案報價。
舉牌	接機服務須舉牌者另酌收舉牌費NT\$300元/件
待時費	需視司機行程允許，每小時酌收待時費300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承載人數及載運行李說明

區域	車型	乘客人數上限	安全座椅數量限制	行李件數	備註說明	寵物隨行
台灣地區	高級轎車 (四人座)	4	無法安裝	3 件(含)以內	可放 20 吋 3 件 或可放 25 吋 2 件 或可放 27 吋 2 件 或可放 29 吋 1 件	無法受理
		2	1			
	進口轎車 (四人座)	3	無法安裝	3 件(含)以內		
		2	1			
	商務七人座	6	無法安裝	6 件(含)以內	特大行李箱(29 吋以上) 最多承載 4 件	最多 2 隻
		5	1			
		4	2			

-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且持卡人仍須支付全部費用。
- 為確保行車安全，轎車內空間僅限乘坐，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
- 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
- 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 20吋登機箱(含)以上尺寸皆統稱為「大行李」，大行李尺寸說明如下，「紙箱」則不論大小均視為1件大行李。
- 若您的行李箱為胖胖箱，承載數量為公告數量減一件。以台灣高級轎車舉例，胖胖箱可放置的數量為20吋2件，25吋1件，27吋1件，29吋無法放置，依此類推。

行李尺寸：各行李規格範例圖片如下



行李	尺寸	長、寬、高三邊加總(cm)
a	登機箱(20吋)	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115公分 (長 x 寬 x 高 不可超過 56 x 36 x 23 公分)
b	中型箱(21~25吋)	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134公分 (長 x 寬 x 高 不可超過 66 x 42 x 26 公分)
c	大型箱(26~28吋)	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152公分 (長 x 寬 x 高 不可超過 70 x 47 x 35 公分)
d	特大型箱(29吋以上)	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178公分 (長 x 寬 x 高 不可超過 88 x 55 x 35 公分)
e	紙箱	紙箱則不論大小均視為1件大行李

- 小行李泛指可攜帶上飛機的手提袋、背包等。
- 特大型箱(29吋以上)視為2件大行李，須請您在填寫機接預約資料時事先備註。
- 特殊行李，須登記為1件大行李，包含但不限于高爾夫球具、輪椅、娃娃車、圖畫、樂器、雪橇、衝浪板等，由於各特殊行李長度不一，請於預約時備註。
- 高爾夫球具若為2組(含)以上，須升等為七人座車，避免行李無法放置。

■ 偏遠地區加價列表

貴賓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加價區域，須酌收偏遠地區加價費用（如下表）

縣市	地區	加價
台北市	士林區:仰德大道三段(含以上)，紗帽路，至善路二段(含以上)，永公路，菁山路，中庸路，中庸一路	300
新北市	八里區 淡水區 汐止區 深坑區 石碇區 烏來區 三芝區 新店區：玫瑰中國城，花園新城，青山鎮，華城特區，安康路二段(含)，安康路三段，北宜路一段，安一路，直潭路，永興路，灣潭路，金龍路，新烏路，湖興路，禾豐路、禾和一街、大榮街，秀岡街、新潭路，平廣路，達觀路，富貴街，如意街，雙城路，僑信路，錦秀路，安泰路，花園一路，花園二路，永福路，梅崗路	300
	坪林區 石門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瑞芳區 貢寮區 平溪區 雙溪區	500
桃園市	新屋區 楊梅區 龍潭區 大溪區 觀音區	300
	復興區	500
	東眼山 拉拉山	2,000
新竹縣市	芎林鄉 北埔鄉 橫山鄉 峨眉鄉 香山區 南寮	300
	五峰鄉 尖石鄉	500
	司馬庫斯	3,000
苗栗縣	獅潭鄉 卓蘭鎮 苑裡鎮 大湖鄉 後龍鎮 銅鑼鄉 通霄鎮	300
	泰安鄉 南庄鄉	500
台中市	大安區 新社區 東勢區	500
	和平區	3,000
彰化縣	大城鄉 芳苑鄉 二林鄉 田中鄉 二水鄉 竹塘鄉 伸港鄉 社頭鄉 溪州鄉 秀水鄉	300
南投縣	水里鄉 國姓鄉 中寮鄉	300
	竹山鎮 集集鎮	500
	仁愛鄉 信義鄉 鹿谷鄉 魚池鄉	1,500
雲林縣	林內鄉 古坑鄉 褒忠鄉 元長鄉 北港鎮 莿桐鄉	300
	四湖鄉 台西鄉 東勢鄉 麥寮鄉 崙背鄉	500
	口湖鄉 水林鄉	600
嘉義縣市	中埔鄉 大林鎮 六腳鄉 新港鄉 溪口鄉 梅山鄉 義竹鄉 水上鄉 朴子市	300
	東石鄉 布袋鎮 番路鄉 竹崎鄉 鹿草鄉	500
	大埔鄉	1,200
	阿里山鄉	2,000
台南市	關廟區 龍崎區 七股區 安定區 永康區 歸仁區 新化區 新市區	300
	鹽水區 新營區 仁德區 下營區 善化區 山上區	500
	玉井區 左鎮區 官田區 西港區 學甲區 麻豆區 佳里區 六甲區 大內區 柳營區 東山區 將軍區 北門區 後壁區	800
	南化區 楠西區 白河區	1,000
高雄市	茄萣區 永安區 彌陀區 阿蓮區 田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大寮區 旗津區 林園區	300
	內門區 美濃區 旗山區	500
	杉林區 甲仙區	1,200
	茂林區	1,600
	六龜區	1,800
	桃源區 那瑪夏區	2,800
屏東縣	瑪家鄉 新埤鄉 林邊鄉 東港鎮 新園鄉 霧臺鄉 長治鄉 竹田鄉	300
	南州鄉 佳冬鄉 泰武鄉 九如鄉 鹽埔鄉 麟洛鄉 潮州鎮 萬巒鄉 崁頂鄉 高樹鄉	500
	三地門鄉 枋山鄉 枋寮鄉 來義鄉 里港鄉 萬丹鄉	800
	春日鄉	1,200
	恆春鎮 牡丹鄉 滿州鄉 獅子鄉 車城鄉	1,500
	冬山鄉 三星鄉 礁溪鄉 頭城鎮 壯圍鄉	300
宜蘭縣	蘇澳鎮	500
	南澳鄉 大同鄉	1,500
花蓮縣	萬榮鄉 瑞穗鄉 豐濱鄉 鳳林鎮	500
	富里鄉 卓溪鄉 玉里鎮	800
	天祥鄉 太魯閣	1,200
台東縣	東河鄉 成功鎮 池上鄉 關山鎮	500
	達仁鄉 大武鄉 金峰鄉 延平鄉 太麻里鄉 卑南鄉	900
	長濱鄉 海端鄉	1,500

市區免費停車服務（本權益有效期至115/12/31止）

- 本行世界卡之正、附持卡人於上期帳單累積一般消費滿2萬元以上(正、附卡分開計算)，次月(1日至最後1日)享台灣聯通市區停車優惠每日最高限3小時，每月限5次，上限共15小時。
- 注意事項：
- 符合免費停車資格持卡人將收到本行寄發符合通知簡訊，限獲本行簡訊通知之貴賓適用，且須使用符合免費停車資格之世界卡，若未收到簡訊通知者，使用前先致電本行客服專線查詢確認。
 - 本活動「上期帳單」之帳單月份以本行信用卡帳單結帳月份為準，列入累積消費限世界卡於上期帳單已入帳交易之一般消費及分期交易加總計算(分期交易以當時消費之總金額計算，單月分期金額不計)，正、附卡消費分開計算，若有正負項金額將抵銷不計。
 - 市區免費停車服務限於「享有免費停車資格當月」使用完畢，未使用視同放棄權利，恕無法延期、轉讓、折現或替換為其他物品、活動或任何其他費用。
 - 免費停車時數以1小時為單位計算，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且同一日內僅限於單一停車場免費使用一次停車優惠，每次最多3小時免費，如超過免費停車時數，持卡人應依停車場現場公告每小時收費價格計算停車費，並自行以現場提供之支付方式付款。
 - 連鎖停車場屬加盟形式經營，停車場數量偶有增減，停車場場站位置、是否配合信用卡折抵優惠、超出免費折抵時數之停車費率及其他使用規定，請依各停車場現場公告及停車場網站公告為準。持卡人若於未配合信用卡優惠之停車場停車致產生任何費用，安泰銀行概不提供任何費用補償，若您對於停車地點有所疑問，可洽詢台灣聯通服務專線：(02)2523-5000。
 - 各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停滿為止，不另行公告。停車場僅供停車，不負保管之責；如停車期間遇有關車輛安全之問題與疑義，請直接向停車場反應，由停車場依相關法令處理。
 - 持卡人如有有停卡、延滯繳款、掛失不補發、到期不續卡或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之情事者，將喪失優惠資格。已完成之交易如辦理退貨或取消交易致未達門檻者，將取消優惠資格，倘已使用優惠，本行有權要求持卡人負擔使用費。
 - 安泰銀行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倘因活動到期後更新，權益手冊內容無法即時更新，以至於官網與權益手冊有不同，悉以本行官網公告內容為準，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5/12/31止）

本行世界卡之正、附持卡人事先完成車號登錄且生效後，每一持卡人僅限登錄一車(正、附卡皆可登錄)，使用道路救援服務優惠須於上期帳單累積一般消費滿1萬元以上(正、附卡分開計算)，可享免費拖吊50公里救援服務，全年不限次數。

■ 服務範圍

- 1. 服務時間:24小時無休。
- 2. 服務地區：台灣本島一般車輛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
(如因風災、水患、暴動、戰爭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因素致服務有實質困難而無法派車前往服務時，不列入服務範圍內)

■ 免費使用次數

- 1. 世界卡持卡人享有每年不限次數每次免費50公里道路救援服務。登錄車籍資料時，請以持卡人常用車輛登錄，每一持卡人(以ID計算)僅限登錄一部車，每年限變更一次，如欲變更登錄車籍資料，將於申請變更後三個工作日生效，不論持有本行信用卡多寡，優惠內容皆以最高等級之信用卡為主，且信用卡於使用當次不得合併使用免費權益。
 - 2. 持卡人故障車輛申告，地點錯誤、移動車輛、超過10分鐘取消服務案件及二次出車，廠商加收出車未遇之空趟費用，計入持卡人使用之次數。
 - 3. 如因消費未達免費使用道路救援服務標準，本行將於事後以每趟次NT\$2,000收取費用，空趟亦計入使用次數。
- ※ 其他拖吊特殊服務由世界卡持卡人自行負擔；道路救援服務收費標準請至安泰商業銀行官網查詢。

■ 登錄車輛限制說明

- ※登錄車輛無車齡之限制，惟以領有小型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廂型車及3.5噸(空車)以下之小貨車，且空車車重在2,500kg以內，車身長 度5,200mm、寬度2,000mm內為限，車身丈量標準：長度-含排氣孔 / 保險桿、寬度-以後照鏡摺疊為標準；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須議價處理，並由持卡人自費支付服務費用。
- ※競技車、公司車、營業用車及6個月以下短期租約之租賃車恕不接受登錄，軍事用車、農民用車、工程車、改裝車(改裝車指底盤、保險桿、側裙、排氣管等車輛零配件，距離地面高度低於15公分者)及3.5噸以上車輛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 ※限高低於2.5公尺(含)以下，若需要二車作業，則加收出車費650元。

■ 申告專線

世界卡專線：0800-232885。

■ 基本救援

- 1. 汽車拖吊
限底盤高度≥15公分、新車價 ≤200萬元汽車發生故障或發生車禍，因無法行駛時，自故障地點起拖吊至車主指定之保養廠，世界卡可享50公里內免費道路拖吊服務，其拖吊里程數逾免費拖吊服務里程部分，持卡人應依每公里50元整計付費用；未滿1公里者，以1公里計。
 - 世界卡會員向行遍天下請求協助，電話接通後請告知下列資料A.車牌號碼B.姓名C.身分證字號D.車輛廠牌顏色E.故障地點F.簡述故障原因，待救援服務車到達時，現場請出示安泰商業銀行世界卡以確認身分，即予救援服務，凡拖吊目的地需行經宜花東地區地磅站時，需以大型全載車載運費用計價，需議價處理由持卡人自費處理。
- ※特殊地點(如國道5號)僅得由高速公路局招標後指定之業者提供服務，本行之道路救援服務廠商於交流道下之一般平面道路仍可提供後續道路救援服務。昂貴車輛〈200萬(含)以上〉及底盤低於15公分，依『高公局/公路總局公告之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自持卡人計收費用。
 - 替代拖吊
如登錄車輛於高速公路發生故障或事故，向會員服務專線請求協助或救援後，倘因情事急迫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由其他合法拖吊公司拖離現場者，持卡人因此所支出之費用，於免費拖吊服務之範圍內，得於故障或事故發生之日起7日內憑A.高速公路車輛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B.抬頭為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6784078)之三聯式發票扣抵聯及收執聯C.會員之身分證或駕照影本D.行照影本E.車輛進廠證明向服務廠商申請費用補償。服務廠商於接獲持卡人申請後7日內完成確認手續，並依高速公路局「高公局/公路總局公告之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規定之金額支付予持卡人。
-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架橋現場作業費(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屬特殊作業拖吊，依國道拖救基本費率由需由世界卡持卡人自行負擔費用。
- 2. 單項急修：
 - 接電啟動服務：如發生車子鑰匙反鎖住或遺失時，或電瓶沒電無法正常啟動，可享現場免費接電服務，若接電後仍無法正常啟動或接電會影響車輛電子儀器或不直接電者，則協助拖吊至您指定服務廠或電機行。
 - 送油送水服務：車輛行駛中因水箱缺水或油箱用油耗盡而無法行駛，可免費加水或送油服務(油資依發票向持卡人收費)。
 - 換備胎服務：車輛因輪胎爆破無法行駛時，可享現場更換備胎服務(更換輪胎工具由車主自備)，但車胎若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則拖吊至服務廠或就近輪胎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 注意事項

- 1. 服務現場一律以認卡、認車、認人為原則，持卡人必須在現場，如持卡人於服務現場未能出示世界卡，恕無法享有免費緊急救援服務。
- 2. 凡符合道路救援之世界卡持卡人，車輛因機械故障或人為意外事故無法行駛，需經由0800汽車道路救援服務專線申告服務，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上述。
- 3. 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起算。
- 4. 高速公路局規定嚴禁於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實施急修服務，概以故障拖吊服務處理。
- 5. 申告服務之車輛限領有小型車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廂型車及3.5噸以下小貨車為限，且空車車重在2,500kg 以內，車身長 度5,200mm、寬度2,000mm內為限，車身丈量標準：長度-含排氣孔 / 保險桿、寬度-以後照鏡摺疊為標準。
- 6. 申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限(不含載客及貨品)；若世界卡持卡人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世界卡持卡人自付費用。申告服務之車輛除因故障或事故需拖運急修服務外，特殊狀況處理費用需由世界卡持卡人自行負擔。
- 7. 假日以人事行政公告之休假日為基準。
- 8. 高速公路申請退費說明：
 - 持卡人已登錄之車輛於高速公路上發生故障或事故時，請立即向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232885申告，基於安全考量或情況緊急如有其他高速公路合法拖吊公司先抵達現場，經與行遍天下客服中心確認後可委由該拖吊車拖離現場，服務完畢，請務必向拖吊廠商索取拖吊三聯單及發票(統一編號16784078)，以免個人權益受損，後續再向行遍天下申請退費。
 - 拖離現場前，請立即向 0800-232885道路救援服務專線申告，以免個人權益受損，服務中心人員將會告知其處理程序。
 - 高速公路申請退費流程：持卡人登錄車輛於高速公路若由其他合法救援公司服務，費用可由持卡人先行支付，但須於當時先向行遍天下道路救援專線 0800-232885 申告，並於故障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週內持【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聯單】以及【開立公司名稱「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統編「16784078」三聯式統一發票】以及持卡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寄至：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3號10樓，收件人：財會組收，向行遍天下申請退費。
 - 若未由合法拖吊車拖吊或未先向專屬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232885申告時，不得申請事後退費之服務。
 - 合法拖吊車：指拖吊車正前方印有「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及5個阿拉伯數字、前擋風玻璃貼有高速公路梅花標誌拖吊服務證及拖吊車兩側車身印有「高速公路局特約拖救車」字樣者。
- 9. 各項服務若有違反法律行為，如為車輛競賽、偷竊車或駕駛人有喝酒情況，或車輛並無車牌，將不予提供服務。

■ 備註

- 1. 起吊後，收費站、過橋費一律另計；由世界卡持卡人自行負擔。
- 2. 申告服務時，駕駛人需陪同救援車輛至指定服務廠辦理交車事宜。
- 3. 申告服務之車輛其服務範圍僅提供救援車輛所能行駛之道路。
- 4. 若車輛需更換備胎服務時，因輪胎鋼圈加裝螺絲，則安全螺絲鎖需由世界卡持卡人自備。
- 5. 同一事件，一天限一次免費服務；第二次起需自行付費。
- 6. 山區海濱之界定：二級鄉鎮以上之偏遠、或設有管制的山區或橫貫沿山濱海蘇花公路、南迴公路、太平山、梨山、合歡山、陽明山、阿里山等山區道路。
- 7. 若有異動，不另通知，詳細內容請電詢0800232885服務中心。
- 8. 安泰商業銀行、行遍天下保留條款詮釋、裁決、變更及終止本優惠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將於安泰商業銀行網站公告後實施。

■ 汽車道路救援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基本 里程	世界卡登錄會員：自起吊50公里內止。			時段	日間：08:00-18:00
				區分	夜間：18:00-08:00
項 目	內 容		會員 免費權益	非會員	說明及備註
故障 拖吊	基本起吊	一般道路	免費	1500元/10KM	1.世界卡會員(限底盤高度≥15、新車價 ≤200萬元)享基本起吊50公里免費服務（由拋錨地點起算）。 2.收費標準依高公局/公路總局公告之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為準，如有異動將不另行通知。註：底盤高度(H)公分、新車價值(M)萬元 3.國道 / 快速道路10公里內基本拖吊為1,500元起，有免費權益之持卡人10公里內限補貼1,500元內，超出金額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4.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加收1,500元。 5.拖車(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如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收基本費1,500元。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免費限 1,500 元內/10KM (超出 1,500 元 會員自付)	1500元(起)/10KM	
		山區/海濱	免費	1500元/10KM	
	里 程 費		50元/KM	60元/KM	超過基本里程後，每公里加收之費用。
	全 載 費		免費	600元	車輛無法正常拖吊，須全載方可進行拖吊時；使用輔助輪亦視同全載。
急 修	送 油		免費	600元	油價以公告價另計，於現場向車收取費用。
	加 水		免費	600元	加水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
	更換備胎		免費	1000元	1.無補胎服務，無備胎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改裝品無法提供服務） 2.備胎由車主自備，若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或車體過，概以拖吊至原廠或就近之輪胎行由駕駛人自行處理。 3. 20吋(含)以上輪圈與小貨車一律拖吊至保修廠。 4. 無充氣及補胎服務。
	接電啟動		免費	600元	1.接電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處理。 2.進口車/高級車種為防盜門鎖控制系統，高科技精密設計為避免操作不當造成額外損失，故不提供開鎖服務，以載運方式拖吊到原廠處理。 3.急修接電採攜帶式電霸接電，3.5噸貨車、柴油引擎車輛及電動車不易接電成功，一律拖吊至保修廠。
特殊 狀況 處理	特殊 作業	省 道 (含一般道路)	-	議價收費	特殊處理：車輛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於凹處、驅動輪卡死、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無需用全吊作業處理者及需動用吊桿、鏈條、.繩索、木塊...等其他工具執行特殊作業。 全吊處理：車輛因事故卡死、或四輪咬死、翻出車道或全翻等，需動用全吊或其他特殊作業技術處理者。 實際處理費用依現場議價，若非行遍天下所能提供服務，而需外包由巨型吊車或特殊機器者，則依外包成本議價。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架橋 現場作業費/第一類	-	1,800元	車輛翻覆、衝至下邊坡、撞入重車底盤、掉入山谷下者。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架橋 現場作業費/第二類	-	900元	衝至上邊坡、後輪破損、四輪傳動車、後輪傳動車、陷入水溝、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機件脫落或車輪咬死無法直接執行拖救作業，或需整車上拖吊車者。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高架橋 現場作業費/第三類	-	1,000元起 / 輪	底盤低於15公分或新車價值超過200萬者，因故障或事故造成咬死車輪者，每輪1,000元。
	停 車 場 加 碼	一 層	免費	每層500元	1.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樓層高度限2.5公尺以上）；若高度低於2.5公尺以下，而需動用特殊處理則依特殊狀況處理議價收費。 2.限高低於2.5公尺(含)以下，若需要二車作業，則加收出車費650元。
		二層以上			
加 碼 費	待 時 費		免費	300元	凡需待警方製作筆錄或無法立即服務者，每小時加收300元；若等待超過30分鐘時，以一小時計收。
	空 趟 費		免費	300元	故障車輛中告，地點錯誤、移動車輛、取消服務案件及二次出車，則須加收出車未遇之空趟費用，會員可享三次免費，超過三次取消會員資格
	假日夜間加碼		免費	500元	夜間時段：18:00~08:00 假日以人事行政公告之休假日為基準。
	春節連續假期加碼		-	800元	依台灣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 春節：農曆春節連續假日期間及前後1日。 不另收夜間假日加成費用
	天災出勤加碼		-	600元	依台灣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 颱風/地震/天災：依人事行政公告停止上班或上課之鄉鎮地區。
	山 區/海濱加 碼		20KM內免費	500元/20Km	1.山區或偏遠地區，如中.南橫公路.蘇花公路.梨山等地，遠程出車超出2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25元，但得車輛駕駛人同意後始行動救援。 2.特殊郊區/山區採線上報價，經車輛駕駛人同意後始行動救援。
	多項急修加費		-	700元	單一事件一次出車須提供二項急修服務時，第二項急修須另加收費用

1. 凡符合道路救援之會員，車輛因機械故障或人為意外事故致無法行駛時，需經由0800汽車道路救援服務專線申告服務，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上表。
2. 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會員確認無誤後起算。
3. 高速公路局規定嚴禁於高速公路上實施急修服務；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亦嚴禁實施急修服務。
4. 申告服務之車輛限於 3.5 噸以下之小自客、廂型車及小貨車。
5. 申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限（不含載客及貨品）；若會員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費用需現場議價；並由會員自付費用。
6. 申告服務之車輛除因故障或事故而須拖吊急修服務外，非會員之特殊狀況處理費用於線上報價自行負擔。
7. 假日以人事行政公告之休假日為基準。
- 備註：
1. 起吊後，收費站、過橋費一律另計；由會員自行負擔。
2. 申告服務時，駕駛人需陪同救援車輛至指定服務廠辦理交車事宜。
3. 服務過程中若不慎導致車輛加重損害時，需於救援服務完成24小時內向客訴服務專線0800-011-898申告處理。
4. 會員權益受損時，需於七個營業日內向客訴服務專線0800-011-898申告。
5. 申告服務之車輛其服務範圍僅提供救援車輛所能行駛之道路。
6. 若需更換備胎服務時，因輪胎鋼圈加裝安全螺絲，則安全螺絲鎖需由會員自備。
7. 會員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以書面通知，避免日後需要服務時核對資料錯誤導致會員權益受損。
8. 行遍天下接到會員資料異動通知後，新資料於第三營業日中午十二時生效。
9. 需救援服務未經0800專線申告服務之會員，不列入服務保證之範圍且無法享有免費救援服務及事後辦理退費要求。
10. 同一事件，一天限一次免費服務；若出車未遇第二次起需自行付費。
11. 山區海濱之界定：二級鄉鎮以上之偏遠、或設有管制的山區或橫貫.沿山.濱海.蘇花公路.南迴公路.太平山.梨山.合歡山.陽明山.阿里山等山區道路。
- 12.本表若有異動，不另通知，詳細內容請參閱車主服務手冊或電詢0800232885服務中心。

信用卡額度調整

只要您為本行持卡往來正常之正卡客戶，即可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並致電本行客服中心申請辦理信用卡額度調整；申請至核准期間約3-5個工作日，本行將以簡訊通知持卡人調整結果。

- 財力證明文件係為近三個月薪資單影本、近三個月薪轉存摺明細(含封面及內頁)影本、近一年扣繳憑單影本、勞保異動明細影本或其他經本行認可之財力證明文件。
- 本行信用卡額度最低限額為新臺幣2萬元。
- 本行保留信用卡額度調升核准與否及未來調整您額度之權利。

■ 調整臨時額度

臨時額度調整期限最長為2個月，期限屆滿後額度將會恢復到您原本的固定額度。臨時調高的信用額度無法使用預借現金及使用分期付款，超過您固定額度以外的金額，將會列在下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無法使用循環信用，須一次繳清。

■ 調整固定額度

核准後將成為永久額度，並於次期帳單揭露。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複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412-8077(手機請加02)。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1.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2.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 服務未獲提供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

	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 台灣國內交易： 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 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定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內，且交易清算日540日曆日內。 •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起算120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或本公司)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600元(實際換算新臺幣金額，依各信用卡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算)。

學生使用信用卡的注意事項

- 一、在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隨卡寄送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雙方之權利義務。持卡人應先衡量還款能力後再開始使用信用卡，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支付循環信用利率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使用，務請謹慎為之，持卡人並應每月按時繳款，延遲繳款除應負擔循環信用及違約金外，亦將因信用不良紀錄，導致往後無法與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
- 二、對於年滿民法成年年齡至二十四歲之非學生身分申請人，本行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分，若經本行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分時，將逕依本行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之，並即適用本行有關學生持卡人所有規範。
- 三、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之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自己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也不要隨便洩露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日期；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四、信用卡一旦遺失，即容易被盜用，故使用和保管時應該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 五、學生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六、學生申請人若獲得本行發卡時，本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您使用信用卡的情形；本行亦得因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

無凸字信用卡之使用方式與相關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案例說明：
- 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之刷卡機無法與發卡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於國內外之小型商店購物時，由於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若因持有卡片之晶片或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商店之刷卡機故障時，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信用卡紀錄注意事項

- 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債信不良紀錄之影響及信用卡資訊揭露之期限：
- 一、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限，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5年。但信用卡款項未繳之強制停用資料，未清償者，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7年，已清償者，自清償發生日起揭露6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生日起7年。
 - 二、信用卡帳戶資料揭露期限，繳款資料自繳款截止日起揭露1年，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6個月；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帳銷之日起揭露5年。

安泰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 持卡人為向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 申請參加「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活動，茲同意除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 一、消費分期付款僅限正卡持卡人申請，其效力及於持卡人名下所有本行信用卡(含正卡、附卡)。持卡人有續卡、換卡、補發或加辦新卡時，於持卡人未通知本行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前，新核發之信用卡仍將自動設定持卡人原消費分期條件。
 - 二、本特別約定條款所稱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自動分期、單筆分期、帳單分期及其他專案分期(如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所有消費分期付款項目須於持卡人之信用額度可用餘額範圍內辦理，**超過可用餘額之新增消費及臨時額度調整均不列入分期可用餘額，將列入次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內。**
 - 三、已辦理消費分期付款之交易、退貨、利息、各項手續費、各類電子票證自動加值等，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適用非消費性款項，**將無法適用本消費分期付款活動。**其他消費分期付款專案可適用之消費分期付款項目，悉依各專案內容為準。
 - 四、消費分期付款申請成功後，即可享有消費分期，**本行並提供持卡人七日之猶豫期**，若持卡人有任何異議請致電本行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分期利息。如持卡人嗣後申請變更分期期數且經本行核可時，其已產生但尚未請款之消費，將適用新的分期期數。
 - 五、各筆消費交易一經本行核准設定消費分期付款時，持卡人即不得終止或變更消費分期付款期數。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平均攤還法」，即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償還分期本金(未能整除之餘數將併入首期計算清償金額)，利息則依各消費分期付款專案約定利率按剩餘本金計算收取(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費用將併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如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逾期繳款者，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計收違約金，並就不足清償之「每月應攤還分期本金」自該筆帳款繳款截止日次日起按日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該筆清償餘額將佔用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 六、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依各專案活動可分為3期至30期，分期利率為0%至15%，各消費分期付款專案之分期期數、最低消費分期金額與分期利率，悉依持卡人申請各專案時之約定，本行得依持卡人申請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各專案可申請之範圍內，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並決定持卡人可申請之分期金額、分期期數及分期利率。持卡人設定消費分期付款成功時所適用之分期利率，本行得以帳單、電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或其他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揭露。
 - 七、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至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本計算範例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專案內容為準，且每一持卡人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專案及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6月18日。
 - 八、持卡人可以提前清償消費分期付款產品之全部分期本金，提前清償不收取違約金，但持卡人已繳付之利息將不退還。
 - 九、持卡人如有逾期繳款、卡片停用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遭本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本行將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
 - 十、本行未接獲持卡人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之意思表示前，得以相同消費分期付款設定內容自動續行設定一年；其後每年經本行審核同意且本行未接獲持卡人通知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時，亦同。惟若持卡人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信用卡，則本消費分期付款設定將自動失效，持卡人須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清償。
 - 十一、消費分期付款係由本行一次墊付予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本行與提供商品、服務者間並無代理、合夥等關係存在，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 或對商品、服務之提供有任何疑問，持卡人應先洽商店尋求解決，持卡人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如無法解決，持卡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本行保留本活動之消費分期付款金額、期數及利率等之最終核准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安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服務專線

0800-005-999 412-8077(手機請加02)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X3.5%+NT100元
循環信用年利率8.88%至15%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6月18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www.entiebank.com.tw